## 第一节、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杨浦区长白新村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的上海市杨浦区长白新村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固守及市容市貌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上海市杨浦区长白新村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固守及市容市貌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凯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8 人,营业收入为 19507.029717 万元,资产总额为8975.464604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凯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06月 13日